粤桂协作增材制造铝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三期）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分标1：3D打印设备

项目名称：粤桂协作增材制造铝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BSZC2026-G1-240161-HHGC

采购单位：德保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青岛融发装配技术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5日

粤桂协作增材制造铝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三期）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3571556T2026401

项目编号：BSZC2026-G1-240161-HHGC

采购人（甲方）：德保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青岛融发装配技术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保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基于AI辅助的大尺寸四激光金属3D打印设备	美光（江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美光速造	中国	1	台	1980,000.00	1980,000.00
2	基于AI辅助的中型多激光金属3D打印设备	美光（江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美光速造	中国	2	台	1,178,000.00	2,356,000.00
3	基于AI辅助的圆形缸小型金属3D打印设备	美光（江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美光速造	中国	2	台	318,000.00	636,000.00
4	基于AI辅助的桌面级圆形缸金属3D打印设备	美光（江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美光速造	中国	2	台	116,000.00	232,000.00
5	VIGA真空感应气雾化制粉产线	信为（深圳）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为	中国	1	条	1,804,000.00	1,804,000.00
6	高端双喷嘴桌面级FDM 3D打印机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拓竹	中国	15	台	4,960.00	74,400.00
7	多工具头快速换头FDM 3D打印机	深圳快造科技有限公司	快造	中国	15	台	6,160.00	92,400.00
8	FDM耗材挤出生产线（聚合物丝材制备）	张家港市弗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弗兰德	中国	1	台	80,000.00	80,000.00
9	高性能CAD/CAM图形工作站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中国	5	套	17,600.00	88,000.00
10	桌面级卧式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深圳数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Xmachine	中国	1	套	70,000.00	70,000.00
11	中走丝线切割	杭州华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华方	中国	1	台	83,200.00	83,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含税）柒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含税）￥749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所有成本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分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德保县生态铝产业示范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20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

2. 进度款：分批次支付进度款。每批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清点数量、外观检验合格后支付本批设备进度款：进度款=实际到货数量*实际到货设备合同价款-已支付的货款（含预付款） 。累计支付设备进度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80%；尾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 20%的尾款。（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无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_____/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质保期：_____1年_____。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24__小时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采用政府一般程序进行验收，具体以现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

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 3 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能完成整改，或单次违约导致甲方 10000 元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5%另行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交接手续。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应当补足。

8. 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财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联系人和通讯方式自交付正常运营的快递公司（以电子收件信息载明收件日为准，无电子信息的以快递面单载明收件日为准）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本条约定送达方式可用于司法送达。联系人和通讯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甲方联系人：农仕刚

联系方式：0776-3918881

通讯地址：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德盛路 245 号

乙方联系人：滕学良

联系方式：[redacted]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存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德保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5日	乙方（章）青岛融发装配技术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德盛路 245 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3918881	电话：0535-37258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账号：	账号：2060 0072 9420 5000 0172 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6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均为全新原厂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分批交货、安装调试，在甲方指定地点（德保县生态铝产业示范园）交付使用；保证产品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齐全，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本项目不提供进口产品，所有供货设备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如设备参数、供货周期不达标，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 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发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不收取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外力损坏的故障，乙方可提供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反复出现，乙方须彻底整改，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

4. 其他具体事项：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节点提交验收资料；严格遵守本项目付款相关约定，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所需资料；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条款；若违反以上任意一条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罚，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